传统糕点企业“遇见”破产法该如何面对？

日前，苏州市某法院受理对两企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并裁定两企业合并破产重整，再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目前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对于从事破产审判实务的人士和破产法研究的学者而言，这是属于破产审判的常规操作。无论是重整模式的选择还是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运用，在法律上并无特别讨论的空间。但是本人并不这么认为。同时，我又认为无讨论空间反而是一件好事，说明破产重整的制度设计在趋于完善，并已能够较好地回应市场经济社会的需求。除此，这个案件更大的价值在于对现代破产理念的宣传和对重整制度的推介上。尤其是在很多人为传统糕点制作企业，即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背景下，传统与现代、计划与市场间的张力在这里体现更显。

千佳福厂原是设立于1993年9月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最初的负责人为许某明。随着集体企业改制的浪潮，于1999年4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65名职工担任股东，胡某为企业法人；吉怡星红公司由千佳福厂和吉东兆丰国际发展公司于1995年共同出资设立，千佳福厂持股65%。两企业经营范围均为糕点的生产和销售。该员工本地老字号糕点企业，生产工艺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生产的中秋月饼曾连续十年荣获中国月饼节“优质月饼”称号，旗下“怡星月”等商标在月饼糕点类食品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拥有广泛且坚实的客户群。

2009年后，胡某梅先后受让取得千佳福厂100%的股权，胡某梅成为千佳福厂和吉怡星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某梅原为千佳福厂、吉怡星红公司10多年的经销商，对两企业产品的销售渠道较熟悉。接手企业后，她将其大干一场，通过银行借款及个人大量资金，对原厂房进行改造，投资新建了三个净化车间，购置了新设备，车间面积约为10万平。努力让企业融入发展的快车道。期间，他们向新企业，革新研发，但市场发展并不如其所愿，因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增加之缺少糕点生产经验，导致支付的利息、水电费、工人工资等费用，企业年年亏损。2015年上半年，两企业无力继续经营，整体出租给苏州市安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果公司），并已经申请了破产诉讼。2017年9月，胡某梅因病去世，只给家人留下企业的债和营业执照。

千佳福厂、吉怡星红公司的设立、发展史包含了太多的时代因素，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中外合营等等，在一定程度上，见证体现了苏南民营企业的成长轨迹。从村民的集体入股，再到厂长的创业传奇，新人人主的再寻求变，这些在电视剧中才能看到的戏码也发生在两企业的现实经营中，并生动地展现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转型的历史进程。更不必说其生产的月饼，糕点在当地人心中留下的儿时难忘记忆。两企业岁月走过的老企业面临着新的课题，也迫切寻求着新生。

因为千佳福厂、吉怡星红公司先后进入执行程序，整体承租经营的安果公司存在顾虑，迟迟不敢全面开工，每年只经营7、8两个月份的月饼季。另外，随着执行程序的推进，千佳福厂、吉怡星红公司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各自公开拍卖，但两企业在资质、品牌、市场方面的价值将无法得到体现。此时，对两企业情况较为熟悉的债权人主动向法院提出对两企业进行重整的申请，其后经法院受理，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合并重整的进程，最终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的是承租人安果公司。

经过程序，千佳福厂、吉怡星红公司实现重生。安果公司作为投资人受让两企业股权后，由于就具有了组织执行的保障，可以全身心投入到经营方案的执行实施中去。作为债权人的供应商，员工们在重整程序中获得部分清偿，但考虑到可与重整后的千佳福厂、吉怡星红公司继续开展业务，故对重整计划草案也投了赞成票。

曾以调方面，在这类关于传统糕点企业市场经营的大戏中，增加了现代破产法的重要戏份。但调节中有必然，这个必然就是破产法是市场经济社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整制度是现代破产法拯救功能的集中体现。

苏力教授在1996年出版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一书中，曾以当时已试行10年的破产法为例，说明“如果仅仅为了‘法制现代化’而简单一种制度的推行的模式立法和司法，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推行的法律难以‘推行’的困难。”如今旧企业破产法已经废除，新企业破产法也已施行近13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完善，破产法所面对的社会现实、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

（张有祖 金刚）

2.5万元购房会员服务费到底该不该退？

2016年4月，王先生有意购买苏州某楼盘房屋，开发商置业顾问表示若成为会员则可享受购房优惠及一系列专属服务。王先生同意后在置业顾问的指引下签订了一份以某信息技术公司为甲方的《会员服务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会员服务费25000元。一个月后，王先生与开发商签订《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楼盘房屋一套，总价款7013098元。然而，王先生却认为自己付了25000元会员服务费后从未享受过某信息技术公司的任何服务，且已所有购房行为均是在售楼中心举目力理，并由开发商的置业顾问提供介绍楼盘信息、签署合同等所有的购房服务。该公司只收费不服务，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王先生与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返还会员服务费及相应利息损失。目前，吴中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某信息技术公司辩称，自己已提供王先生与购房相关的会员服务，其所享受到了相应的优惠，并提供购楼盘优惠确认表一份，称表中“共同优惠2.5万元至10万元”就是为王先生提供的会员优惠服务。开发商则表示与该信息技术公司为合作关系，其向开发商输入客户资源，开发商给予其会员享有的购房优惠，王先生是该公司会员，故能够购房价比一般购入价低10万元。

经查明，2016年4月2日，王先生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会员服务协议》，约定王先生通过支付25000元作为所有的会员服务费用后成为该公司会员，在公司合作的某楼盘享受该公司所争取的购房优惠以及各项服务、会员活动。案涉会员服务费仅可享受一套房屋优惠。而根据楼盘优惠确认表，王先生购买的商品房优惠前房价为7592543元，优惠明细第一项为电商优惠2.5万元至10万元，后面2-6项为其他优惠。各项优惠后房价为7013098元，与王先生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价格是一致的。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的陈述及该楼盘优惠确认表能够证实，王先生在购买商品房时已享受了作为某信息技术公司会员的特别优惠即比普通购房者低10万元的优惠，故其以该公司未提供会员服务从而要求该公司返还会员费2.5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损失请求，于法无据。综上，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阚明诗 肖佳）

“共同使用”还是“共同所有”？误解行使撤销权要尽早

2002年，原告齐福与案外人王某共同出资购买土地建造厂房，并登记注册成立了某无纺布厂（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投资人为王某。2008年1月，齐福、王某以某无纺布厂的名义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为在厂区的西侧修建一条宽度不超过10米的出厂道路，村委会予以同意。后案涉房屋、土地均登记在某无纺布厂名下，登记投资人为王某，但齐福与王某口头约定，土地及厂房两人各半投资、各半所有。后王某因无力经营将案涉厂房分室量土地转让给了案外人石正忖，并将登记投资人变更为石正忖。齐福、王某、石正忖三人签订某无纺布厂土地、房产分割协议，协议附有绘图尺寸图纸。

2018年7月，石正忖与朱建国签订厂房买卖协议，石正忖将其与王某所有的土地、厂房一并转让给了朱建国。同年11月，朱建国与齐福签订分割协议。次日，齐福对于该土地东侧中第3条提出异议，认为存在错误，厂区中间通道甲乙双方应是“共同所有”，而非“共同使用”，应与王某及朱建国协商要求更正，朱建国未予同意。2019年11月，齐福诉至法院要求行使撤销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所涉的土地、房产登记的产权人为某无纺布厂，朱建国从王某、石正忖手中购买其权利份额后，与齐福此前权利份额，朱建国是与之签订分割协议，从主体上看，原告齐福不存在任何的误解。对于协议的内容，原告齐福认为对于中间通道的分割上存在重大误解。根据此前其与王某、石正忖三人所签订的分割协议看，已明确“宽10米的无证土地作为共有通道，王某7.74米的通道各半即3.87米，或者共同使用”。现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还是参照原协议的内容进行土地和房产的分割，只是对中间通道的处理上选择了“共同使用”的方式，而没有选择各半所有，故原告主张其存在重大误解，显然与事实不符。况且，即使存在重大误解，根据原告的陈述，其在签订协议的次日就发现了，但其直至2019年11月份才起诉要求撤销，其撤销权已消灭。故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双方于2018年11月所签订的分割协议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诉请，法院不予支持。（文中人物系化名）

（侯燕 吴林生）

90后男子网络扮女性骗人钱财被判刑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网恋已经屡见不鲜了。但是，如果对方隐瞒性别骗钱，你会相信吗？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男子伪装“女子”诈骗的案件。

一次偶然的机会，王先生在微信上结识了一名陌生的“美女”，经过几天下来的聊天，王先生与该名“女子”迅速坠入爱河。为了早日能跟女子见面，王先生陆续通过微信给该名女子转账多次，数额达到上万元。在多次转账给对方未得见女子后，王先生发现事情似乎有点不对，拨打了报警电话。王先生报案后，随着公安机关的深入调查，发现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并不是女子，而是一名90后男子，该男子在社交平台上将自己伪装成一名年轻貌美的单身女性，借用花言巧语打动男性网友。通过“她”的“甜言蜜语”，多次各种名目骗取王先生的钱财。为求王先生信任，“她”还申请多个微信号，一人分饰几角，扮演成该名女子的朋友，与王先生聊天。最终，太仓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该名90后男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法官提示：网络科技的发展本应为人们生活带来便利，但一些不法分子却企图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针对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伪装性别“骗钱”的这种，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提高识别能力，切莫轻易相信社交平台上发来的转账信息，尤其是网上交友要谨慎，不要轻易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防止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马莹倩 金刚）

商标字形有猫腻，极易混淆公众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结一起商标权纠纷，判决被告W火锅店对原告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赔偿。

经原告方申请，苏州市中新公证处的公证员及工作人员至“W火锅店”店内进行消费，在消费过程中公证员对店内的陈设情况、门牌、内部装修、店铺营业执照、菜单、餐具等拍摄了照片共四十一张。据此，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被告W火锅店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中的餐馆属于相同服务类别。被告W火锅店使用的标识在门头、收银台处墙壁上均标注“小龙坎”汉字。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为，W火锅店的行为对其第18096479号“小龙坎”注册商标构成侵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W火锅店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四川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第18096479号“小龙坎”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其商标专用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被告W火锅店在门头、收银台墙壁上所标注的“小龙坎”汉字，标识中的“龙”与涉案注册商标的“龙”字略有不同，但仅是笔画区别，字义完全相同，构成近似商标；被告所使用的标识，标识中的“小龙坎”三个汉字，属于商标的主体部分，字形明显大于右侧中间的“W”字母，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小龙坎”构成近似。

在被告W火锅店使用的上述标识及图案与涉案的注册商标在外观上构成近似的情况下，考虑到原告的商标知名度及其在火锅餐饮领域的品牌影响度，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判断，极易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

因此，被告W火锅店在经营场所内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其行为构成侵害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法院遂判决，被告W火锅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殷天婷）

ZARA 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 + 非球抗辐射镜片 98 元，老花眼镜 36 元，暴龙眼镜 398 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